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相　對　人　余品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7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9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等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未約定付款地及利息，到期日為110年3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45,0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111年1月8日為利息起算日，似因相對人係於該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惟該日為週六，抗告人並未營業，故相對人應無法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而相對人復未舉證係於何時、向何人、於何處提示系爭本票，顯見相對人並未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對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（見司票卷第25頁）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因相對人之遲延利息起算日即111年1月8日為假日，抗告人未營業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空言否認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卻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逕採，況相對人係因抗告人於111年11月7日業已部分清償500萬元，故請求抗告人於翌日起給付遲延利息，益證抗告人前開所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